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至偉

具 保 人 黃至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至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至祥因被告黃至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，聲請書誤載為「刑保字第00000000號」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繳納現金後，經該署檢察官將被告釋放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58號、最高法院以1

01 13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移送執行後，
02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
03 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亦拘提無著
04 等情，有新北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
05 號）、上揭判決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
06 監在押紀錄表、通知具保人之函文、執行傳票及通知具保人
07 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附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逃
08 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被告
09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書記官 吳進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